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山		联系人	杨峰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联系电话	13862045339	传真	——	邮编	2151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证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8]20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2663.7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	
评价经费（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成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不锈钢带	/	固	15t	箱装，原料仓库堆放	3t	国内
PET 保护膜	/	固	1000kk	箱装，原料仓库堆放	200kk	国内
切削液	/	液	1t	桶装，原材料仓库存放	0.2t	国内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PET 保护膜	PET 保护膜材料为透明无色的，表面经过了硬化处理，一般 PET 保护膜表面的硬化值在 3H-4H 之间，表面硬化越好，其耐磨性越强。透光率也是 PET 保护膜材料的主要性质，一般透光率在 90%以上
切削液	无色至微黄色液体，粘度 1000~3000，相对密度 0.98~1.05，pH 为 7，主要为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砍段共聚物

2、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等情况见表 1 -3。

表 1-3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分条机	HL-460M-4B5	2	2	0	中国
2	冲压机	SDH-45HD	15	12	-3	中国
3	膜切机	23-300-7B、HDS-QZDMQ-16-33-250E	24	20	-4	中国
4	CNC	亚葳	0	8	+8	中国
5	铣床	/	0	5	+5	中国

3、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85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16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新增。

公辅设施废水：本项目无公辅设施废水产生及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老厂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155 号，从事电子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 2013 年 12 月份开始生产。根据厂房租赁方对厂房的收回要求，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将不再续租该厂房，现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厂房对现有项目进行迁建。迁建项目预计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不增加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项目属于第二十八条“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中“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此基础上，我方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

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2663.7m^2，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电子配件 1000kk 项目。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职工 95 人，生产班次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电子配件生产线	电子配件	1000kk/a	2400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厂房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一楼	主体工程	修模区	占地面积 70m^2	/
		模房	占地面积 55m^2	预留
		机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185m^2	/
		组装车间	占地面积 130m^2	/
		模切车间	占地面积 150m^2	/
		检测室	占地面积 70m^2	/
	储运工程	模具仓库	占地面积 45m^2	/
		仓库	占地面积 55m^2	/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 24m^2	/
二楼	主体工程	检测室	占地面积 75m^2	/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40m^2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15m^2	/
公用工程		绿化面积	/	依托租赁方
		供水	生活用水 2850t/a	利用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280t/a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16 万度/年	利用现有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280t/a	达标排放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置于室内	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暂存间 3m^2	位于 1 楼

5、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④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6、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厂房，根据项目拟建地块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子配件，距离太湖 11.2km，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容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废委外处理；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极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府发[2013]113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西南方向约 5.8km 的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本方案实施后，将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未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9、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符性

表 2-3 本项目与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符性对照

序号	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	本项目
1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不涉及有机溶剂。
2	VOCs 排放总量≥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2t/a，符合
3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10t/a
4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且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5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t/a，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6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项目不在以上环境敏感区域内，VOCs 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7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老厂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155 号，现有项目情况见以下分析：

1、原有项目概况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产品及产能为：年产电子配件 1000kk，企业原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了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由于项目需进行搬迁，因此并未组织验收工作。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使用情况

项目搬迁前后原辅材料和设备见表 1-1、表 1-2。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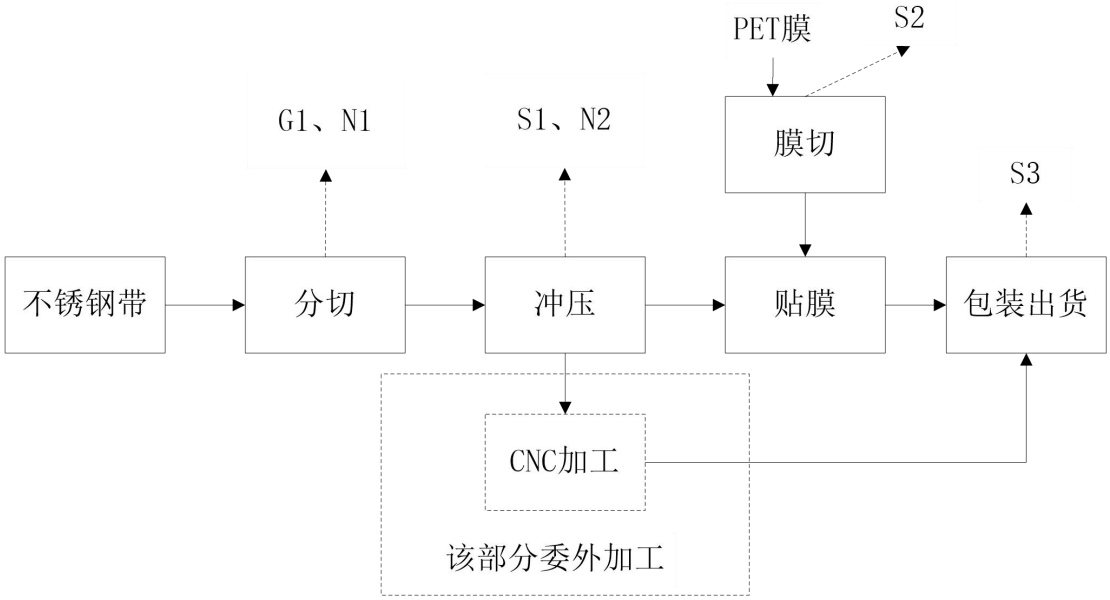

图 1-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本项目利用分条机对外购的锈钢带进行切割处理，得到设计的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1（以颗粒物计）、噪声 N1；

冲压：利用冲压机对经切割后的原材料进行冲压处理，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冲压件。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2；

膜切：该过程利用膜切机对外购的 PET 膜进行切割处理，使 PET 膜的尺寸可以符合下道工序的加工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膜 S2；

贴膜：对经上述冲压工序加工完成的冲压件进行人工贴膜。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出货：对经上述工序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4、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无组织切割废气产生量为 0.15t/a，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原有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2280 吨，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废膜、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外卖，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1-10。

表 1-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 “三本帐”（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切割废气（颗粒物）	0.15	0	0.15
废水	废水量	2280	0	2280
	COD	0.9	0	0.9
	SS	0.5	0	0.5
	氨氮	0.07	0	0.07
	TP	0.01	0	0.0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3	0.3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废膜	0.1	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8.5	28.5	0

6、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厂房对现有项目进行迁建，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普通磨料、磨具机床附件及小型机械设备，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切削液，但随着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搬出该厂房，这些问题都将不复存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化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项目北侧和东侧均为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南侧为浒青路，隔路为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侧为永莲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与太湖堤岸的直线距离约为 11.2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2、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建设中的世纪大道横贯东西。

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区，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发带与长江发展带的交汇处，北纬 30°56′～31°33′，东经 119°55′～120°54′，是距上海最近的大城市，下辖常熟、昆山、张家港、吴江、太仓五个县级市，面积 8488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面积 600 多平方公里。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正在规划。白荡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

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较高，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狮子山、何山等，区域海拔为：4.88m-5.38m。其地质特点：地质硬，地耐力强；地耐力：约 18－24 吨/平方米；地震设防：历史上属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土质：以粘土为主。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

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VI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8.8℃，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4、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江南运河、大沦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浒光运河、大白荡。其中江南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浒光运河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5、地下水

苏州市基岩埋藏一般较深，第四系松散地层发育，因此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并具有多层分别规律。区内地下水含水层分为：潜水、微承压水、I承压水、II承压水及III承压水五个含水层组。

潜水层：因埋深较浅，水质污染较重，不宜作生活饮用水。

微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5-15m，其水质比较复杂，一般为微咸水。

I承压水：一般埋深 30-100m，该层水质变化较大，一般为微咸水或淡水，单井涌水量在 1000m^3/d-2000m^3/d，最大可达 3000m^3/d。

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40-170m，单井涌水量大于 2000m^3/d，最大可达 3000m^3/d，水质普遍较好。

I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70-190m，单井涌水量在 500m^3/d 左右，局部可达 1000m^3/d，水质较好。

6、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鳝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简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地块，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努力建成“山川秀美、经济繁荣、科教兴达、生活宽裕”的湖滨新区。高新区西、北部工业区将紧紧抓住“二次创业”的有利时机，开拓创新，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其建设成为具有带动效应的国内一流区工业。

2、区域规划概要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1）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

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2）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底投入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已开工，主体基本建成，于 2007 年年底投入运行。

（3）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2，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2，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2，供热半径 4.5km。

（4）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2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3，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3/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

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 50Hz。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地块，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7）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园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86号，由《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可知：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90。

表 3-1 2017 年苏州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14	60	2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_2	年平均	43	40	107.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_{10}	年平均	69	70	9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_{2.5}$	年平均	44	35	12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年平均	793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4000	/	/
O_3	年平均	115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

由表 3-1 可知：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_3）的年均值分别为 0.069、0.014、0.043、0.044、0.793 和 0.115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2017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 365 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67.1%。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博行汽车修理厂年维修汽车 500 辆

项目》在京杭运河-京杭运河与龙华塘交汇处下游 400 米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pH 值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pH	COD	氨氮	总磷
京杭运河-京杭运河与龙华塘交汇处下游 400 米	2017.10.14	7.08	26	0.743	0.15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域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 COD、pH、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和监测数据见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19.7.28			
测点位置	东边界 N1	西边界 N3	北边界 N2	南边界 N4
昼间	56	57	59	57
夜间	50	50	52	49
标准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5、 小结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声和生态环境质量较好，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

平坦，环境现状良好。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建设项目距太湖最近的直线距离约 11.2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香澜雅苑	120.532869	31.39298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660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香澜雅苑	南	660	约 1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小河	北	1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
	京杭运河	西南	2400	大河	
	太湖	西	11.2km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东/南/西/北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南	5800	总面积 10.3km^2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最终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1.5
			TP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2、NO2、CO、O3、PM10、PM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标准	SO_2	mg/m^3	0.50	0.15	0.06
			NO_2		0.20	0.08	0.04
			CO		10	4	—
			O_3		0.2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PM_{10}		—	0.15	0.07
			$PM_{2.5}$		—	7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2.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苏府[2014]68 号），并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浒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磷酸盐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BOD_5	mg/L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②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 m³
			排气筒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	非甲烷总烃	70	15	8.0	3.2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考核因子：TP、S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搬迁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t/a）	自身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排水量		2280	2280	0	2280	0	2280
	COD		0.9	0.9	0	0.9	0	0.9
	SS		0.5	0.5	0	0.5	0	0.5
	氨氮		0.07	0.07	0	0.07	0	0.07
	TP		0.01	0.01	0	0.01	0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3	0.3	0.3	0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1	0	0	0
		废膜	0.1	0.1	0.1	0	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8	0.8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8.5	28.5	28.5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水量及污染物指标在浒东污水处理厂减排方案内平衡；废气指标在高新区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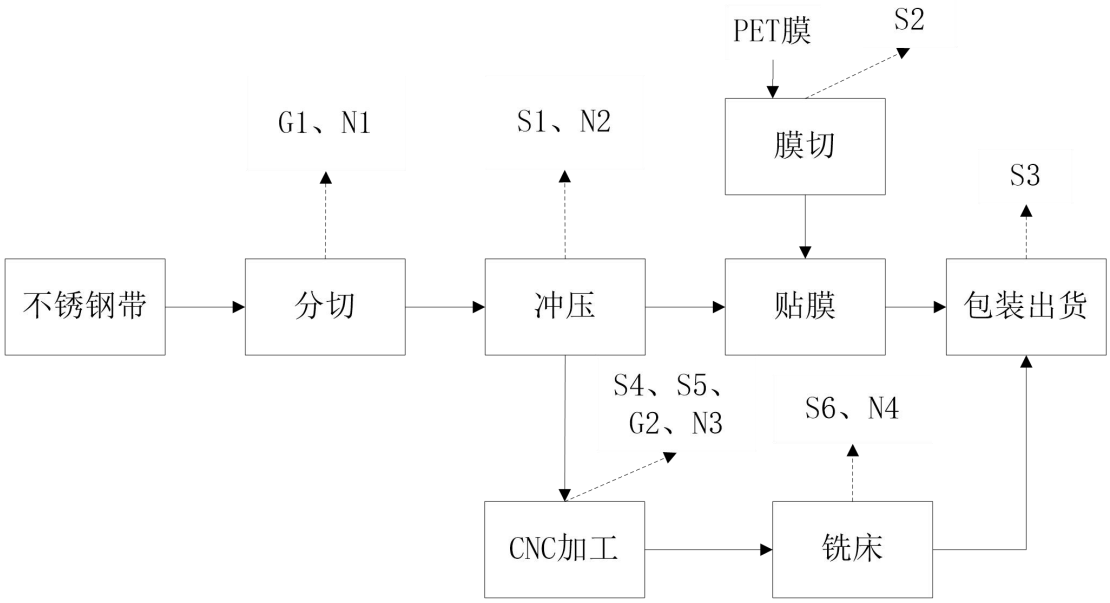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见图 5-1：：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

分切：本项目利用分条机对外购的锈钢带进行切割处理，得到设计的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1（以颗粒物计）、噪声 N1；

冲压：利用冲压机对经切割后的原材料进行冲压处理，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冲压件。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2；

CNC 加工：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工件需要进行 CNC 加工，在该过程中设备对金属件进行切削加工，使其成型，达到设计所需的尺寸。（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主要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3；

铣床：利用铣床，对经 CNC 加工后的工件进行修边处理，使其符合加工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6、噪声 N4；

膜切：该过程利用膜切机对外购的 PET 膜进行切割处理，使 PET 膜的尺寸可以符合下道工序的加工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膜 S2；

贴膜：对经上述冲压工序加工完成的冲压件进行人工贴膜。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出货：对经上述工序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分切和 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需要利用分条机进行切割处理，切割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百分之一，则切割废气产生量约为 0.15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6kg/h。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切削液使用量的百分之一，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量约为 0.002t/a。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0.01	0.008	0.002
颗粒物	无组织	/	0.15	0	0.15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9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2850t/a（9.5t/d），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 2280t/a（7.6t/d），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其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30mg/L、5mg/L，生活污水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析见下表。

表 5-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280t/a	pH	6～9		直接接管	6～9		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9		400	0.9	
	SS	200	0.5		200	0.5	
	NH_3-N	30	0.07		30	0.07	
	TP	5	0.01		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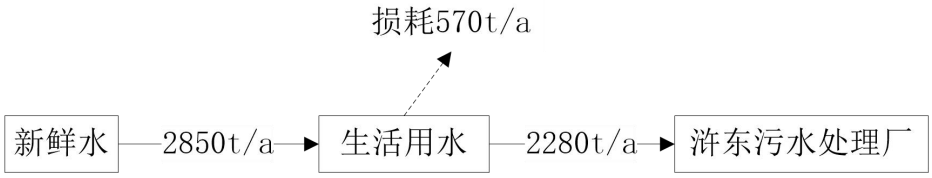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布局， 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详细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所在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生产车间	1	分条机	2	78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5
	2	冲压机	15	88		
	3	铣床	5	82		
	4	CNC	8	82		

	5	膜切机	20	80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废膜、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冲压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3t/a，统一收集外卖。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包装入库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统一收集外卖；

③废膜：本项目膜切过程会产生废膜，产生量约为0.1t/a，统一收集后外卖；

④废切削液：本项目CNC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8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1kg/人*d计，约28.5t/a，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5-4。

表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工序	固态	金属边角料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固态	包装材料	1	√	/	
3	废膜	生产工序	固态	PET膜	0.1	√	/	
4	废切削液	生产工序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8	√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28.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5-5，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

表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金属边角料	《国家危险	/	85	/	0.3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包装材料	废物名录》（2016 年）	/	85	/	1
3	废膜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PET 膜		/	85	/	0.1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8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99	/	28.5

表 5-6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	生产工序	液态	油水混合物	--	半年	T	委外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	/	0.0008	0.002	大气环境
		颗粒物	/	0.15	/	0.06	0.15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280	400	0.9	400	0.9	浒东污水处理厂
		SS		300	0.5	300	0.5	
		NH_3-N		30	0.07	30	0.07	
		TP		5	0.01	5	0.01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0.3	0.3	0	0	收集外卖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废膜	0.1	0.1	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8	0.8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28.5	28.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减震隔声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基本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需要利用分条机进行切割处理，切割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百分之一，则切割废气产生量约为 0.15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6kg/h。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切削液使用量的百分之一，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量约为 0.002t/a。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在生产车间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在不考虑地形、岸线熏烟情况下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及评价等级进行预测判断。

①源强及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无组织面源参数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20.518923	31.395305	6.0	92.58	38.01	10.0	颗粒物	0.06	kg/h
	120.518923	31.395305	6.0	92.58	38.01	10.0	非甲烷总烃	0.0008	kg/h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74800
最高环境温度		40.9 °C
最低环境温度		-9.8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3000.0
	海岸线方向/o	-9.0

②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7-3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3)	Cmax(μg/m3)	Pmax(%)	D10%(m)
矩形面源	颗粒物	450	37.0	8.0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	0.0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为 8.0%，最大落地浓度为 37.0(ug/m^3)，贡献值极小，不会影

响区域环境功能。根据大气导则要求，本项目大气为二级评价，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1.0	0.15
2	—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	3.2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	
				非甲烷总烃		0.002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针对车间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c}{Cn}=\frac{1}{A}(BL^{c}+0.25\gamma^{2})^{0.5}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γ=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面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kg/h）	平均风速（m/s）	A	B	C	D	L（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	3.0	470	0.021	1.85	0.84	1.091
	颗粒物	0.06	3.0	470	0.021	1.85	0.84	5.25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场所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1.091 米和 5.257 米，即本项目需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围1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80t/a，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5mg/L，污染物指标浓度较低，能够达到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1）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的可行性

目前，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 万 t/d，现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约 0.89 万 t/d，尚有 3.11 万 t/d 余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280t/a（即 7.6t/d），因此，浒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②接管标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③管线、位置落实情况分析

目前本项目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直接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

理系统失效。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8~82 分贝。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30dB(A)。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大于等于 7 米），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设备的振动影响，减震削弱噪声值约为 5dB(A)。

针对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在项目建设中，企业重视噪声污染防治，注意设备选型，尽可能选用较低噪声设备，同时固定设备要安装减震垫降低其工作噪声；

③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车间设置隔声窗，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隔声量约 25dB(A)以上。

（2）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

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7-5。

表 7-5 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合成噪声值	降噪量	衰减量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影响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9	25	24	40	56	50	56.11	50.41	65	55
南厂界		25	23	41	57	49	57.11	49.64	65	55
西厂界		25	25	39	57	50	57.07	50.33	65	55
北厂界		25	20	44	59	52	59.14	52.64	65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边界噪声评价量，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昼、夜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85	0.3	收集外卖
2	废膜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85	0.1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85	1	
4	废切削液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28.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7-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内	3m^2	密闭塑料桶贮存	0.4t/次	半年

5、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及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中所列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因素主要指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类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等三个主要方面：设备类因素导致事故主要分为储存设备和生产设备故障两类；人为因素是指由于员工的整体素质不高，人为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自然灾害因素包括：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变、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及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窒息等事故可能性很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透气。

②厂区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3）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的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厂房底部采用不锈钢材质，防渗漏，防止化学品产生渗漏影响土壤与地下

水水质。

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管理：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做好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措施。

②设置醒目的禁火区明显标志牌，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3)的要求。

③完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场地禁止烟火并配置消防器材，定期检修各种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因机器故障而引起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④危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 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应采取 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专门科室和管理人员，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本环评给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d><td>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td></tr>
<tr><td>电离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废物</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3">收集外卖</td><td rowspan="4">零排放</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r>
<tr><td>废膜</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切削液</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当地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机械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td><td>厂界达标</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九、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项目概况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老厂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155 号，从事电子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 2013 年 12 月份开始生产。根据厂房租赁方对厂房的收回要求，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将不再续租该厂房，现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厂房对现有项目进行迁建。迁建项目预计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不增加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职工 95 人，生产班次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④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相关

要求。

（4）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府发[2013]113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西南方向约 5.8km 的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5）用地规划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厂房，根据项目拟建地块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6）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京杭运河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地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7）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相应的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减震隔声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总量考核因子：TP、S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	0.008	0.002	0.002
	颗粒物	0.15	0	0.15	0.15
废水	水量	2280	0	2280	2280
	COD	0.9	0	0.9	0.9
	SS	0.5	0	0.5	0.5
	氨氮	0.07	0	0.07	0.07
	总磷	0.01	0	0.01	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4	1.4	0	0
	生活垃圾	28.5	28.5	0	0
	危险固废	0.8	0.8	0	0

（2）总量平衡途径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总量及污染因子（COD、SS、NH_3-N、TP）排放量在浒东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指标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不申请总量。

2、要求和建议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④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_3-N、TP	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购相对噪声较小的设备，将强噪声源置于室内，加强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厂界达标	4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4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设立防范、消防系统，购置器材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监测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指标排放总量在浒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备案通知书

（3） 租赁协议

（4） 土地证、房产证

（5） 存量工业用地

（6） 监测报告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